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內幕消息
禁制令
及
復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接獲(i)由楊為旭(作為第一原告)及謝宛霖(作為第二原告)對第一被告(「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第二被告」)、本公司(「第三被告」)以及本公司部分董事(即陳昌義(「第四被告」)、陳耀彬(「第五被告」)、韓正海(「第六被告」)、鄧東平(「第七被告」)、劉立漢(「第八被告」)、朱治鋸(「第九被告」)、莫莉(「第十被告」)、石柱(「第十一被告」)及陳順清(「第十二被告」，統稱「該等被告」))所提出的原訴傳票；及(ii)於緊急禁制令申請聆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向該等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禁制令(「禁制令」)。

禁制令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被限制並獲頒下禁制令，禁止其就(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配發並由第一被告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第一被告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配發並由第二被告持有的本公司290,720,000股股份(「第二被告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的註冊、處置或任何其他買賣採取任何步驟。

根據禁制令，法庭對第四至第十二被告概無特定頒令及／或指示。本公司目前正在就禁制令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根據法律意見就反對禁制令準備其誓詞，以遵守法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或之前提交及送達該誓詞的指示。為遵守禁制令，本公司已致函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要求彼等暫停就(i)第一被告股份、第二被告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的註冊、處置或任何其他買賣；及(ii)行使第一被告股份、第二被告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相關的投票權採取任何步驟，而直至法庭作出進一步頒令之前，本公司亦將會暫停採取任何可能違反禁制令的步驟。

本公司將知會其董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禁制令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法庭訴訟的結果可能或可能不會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可能要約公告」)中所披露的可能要約(「可能要約」)。有關可能要約的詳情，請參閱可能要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可能要約公告及隨後有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暫停職務)。